



「殯葬政策與法規」學習指引

/ 楊國柱

根據個人多年教學經驗發現，修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同學最難適應的學科中，法律學是其中之一。但法律是一種現代人類維持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正式行為規則，不論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或準備禮儀服務人員考照，熟稔殯葬法律是不可逃避的。其實任何學科之學習無法適應良好，主要係沒有被引發學習動機及掌握學習要領，一旦這兩者都做到了，學習效果就會事半功倍。

「殯葬政策與法規」內容涵蓋殯葬政策與殯葬法規之探討分析，由於政策是法律條文設計之指導，殯葬政策部分主要在探討過去不同時期，政府為實現殯葬行政管理目的所採行的公共政策，至於現行政策規劃與法律條文設計是本學科最主要之內容，如何方能引發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習效果，學員們應掌握底下之步驟與要領：

一、熟悉殯葬法理基礎

殯葬法理包括殯葬法律的性質、立法原則及適用原則。其中立法原則在提供檢視法律條文設計是否合理周延之準則，而適用

原則乃在提供依法行政及當事人認識用法的依據，學習如何採用有效條文，且用對條文，是學習殯葬法規的首要步驟。關於此可參閱教科書第 3 章。

二、瞭解殯葬政策的沿革

不同歷史時期有不同的殯葬政策，為實現政策目的必須設計相對應的法律條文，所謂「鑑往知來」，從過去歷次的政策改變，可以摸索出改變的原因與軌跡，並預知未來的政策走向，有助於對現行政策與法律的瞭解。例如民國 72 年之前施行的「公墓暫行條例」，之後的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及民國 91 年的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，為因應社會環境與經濟條件變遷，皆各有其不盡相同之政策目標與規劃，同學必須予以全盤瞭解。這方面可參閱本學科用書第 1 章。

三、掌握現行殯葬政策與立法目的

承上述對於殯葬政策的沿革之瞭解，殯葬政策之產生往往會經過一番的討論與審議過程，其中必然涉及各方利益的角力與折衝，瞭解這個過程就會知道法律不能離開現實，它是理想與現實利益妥協的結果，現行政策自不例外。例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，以兩日為限，殯葬服務業銷售生前契約，其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比例為 75%，這些規定都是在審議過程中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喊價折衷的結果。以上可參閱教科書第二章。

四、認識法律章節架構

每一部法律都有其適用的章節架構，而這些章節架構一般



都會呼應其立法目的。例如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之立法目的，包括「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；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，提供優質服務；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，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」，為實現此立法目的，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2 章為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第 3 章為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，第 4 章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，第 5 章為殯葬行為之管理，除了少數宣示性規定之外，絕大部分之行為規範均會搭配違反規定之罰則。此部分可參閱教科書第 6 章至第 9 章。

五、熟讀條文內容並進行歸納與比較

按照條文順序逐條閱讀，固然是一種基本的學習方式，但如果能就不同條文有類似性質規定者進行歸納，或者類似行為卻做不同之規定者進行比較，將有助於真正瞭解與記憶。例如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範各類殯葬設施之應有設施，有些設施項目是相同的，又如公墓內樹撒葬與公墓外骨灰拋撒植存，雖屬類似殯葬行為，但在地點距離與應有設施等之規定要求卻差異極大。此外法律規定涉及數量的也應特別注意，包括距離、比例、天數、面積、高度、期限等，也應多加歸納或比較分析，以瞭解其異同。

六、嘗試由新聞事件尋找適用之法條

新聞事件往往是最能吸引人們注意的焦點，引發學習動機。例如幾年前吵得沸沸揚揚的郭台銘葬妻於三峽愛物園事件，就是違反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70 條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」的規定，其處罰必須按照第 83 條之規定，又如蔡萬霖先

生違規埋葬於瑞芳金石園，是屬於合法公墓內超大面積埋葬，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」之規定，應按第 76 條規定處罰。

七、善用口訣幫助記憶

民國 101 年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修法之前，內容共分 7 章，計 76 條，第 4 章 4 條，有個 4，第 2 章第 5 條至第 19 條，有一個 9， 4×9 剛好是 36，也就是第 3 章最後 1 條的條次，其他如第 4 章最後 1 條條次為第 49 條，剛好有個 4 及有個 9，這樣直接可以幫助同學記憶條文架構，間接幫助熟悉條文內容。但因修法後增加條文為 105 條，這個條號的巧合就亂掉了。不過仔細查閱思考，仍可找到幫助記憶的口訣，例如現行條文第 6 章罰則第 73 條至第 99 條，部分條文可以歸納處罰條件屬性為人、時、事、地、物。例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42 條未經許可及加入公會而營業之殯葬服務業，第 46 條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以禮儀師名義執行禮儀師業務者，第 50 條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，第 54 條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，未指定新受託人，第 64 條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，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未負責安置，或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者，均與人有關。又如第 26 條墓主違反面積規定者，第 71 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施行前既存之墳墓，於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施行後不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而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者，皆與地有關。

除掌握上述步驟與要領之外，學員們應確實收聽空中大學



501

為本科目所製播的教學節目，此科教學節目不但主題活潑，且每講次均安排相關短劇及邀請專家學者空中對談。此外，教科書每章後附自我評量題目，學員們亦應確實練習，有不瞭解處可查閱書本或透過網路及面授管道請教授課老師，只要這些要求都做到了，相信學員們的學習效果不但會大大提升，而且會覺得修讀殯葬法律是一種樂趣，而不再是負擔。

（作者為本科目學科委員兼召集人）

